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3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于2006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为10平方公里。开发区于2020年更名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扩区后面积为

10.33 平方公里。依据《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对园区周边土地代管的批复》，开发区实际管辖面积为 15.57 平方公里。此次管委会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米沙子镇四家子村、西至米沙子镇别家村和高家村、南至米沙子镇三胜村、北至米沙子镇铁岭村，规划总面积 15.57 平方公里。更名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面积已由省商务厅确认。

规划年限：2020~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固废处置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产业核心，兼顾发展医疗废弃物、固废处置及危废处置等）、环保产业园（包括环保装备、汽车拆解、废钢铁深加工和办公服务等）和拓展提升园（包括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商贸物流等，并保留现有化工、医药企业）。开发区现有入园企业 77 家，其中有 7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供水规划：区内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米沙子净水厂（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和规划建设的中韩净水厂（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供给。

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水，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饮用水水井供给。

2.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 m^3/d ，预计2023年7月投入运行）。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干雾海河。待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COD、总磷及氨氮满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和《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干雾海河。

目前拓展提升园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尚有其中5家在产企业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各防渗储池内，拉运至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处置园和环保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未覆盖。1家在产企业（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医疗废弃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拉运至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区内村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供热规划: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区内拟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

目前开发区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投入运行,区内现有6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吉林隆源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供给;剩余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供给。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近期送至区外现有的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远期运至开发区固废处置园建设的长春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

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鉴于开发区内部分用地现状为基本农田，该区域应暂缓开发建设，建议管委会尽快与德惠市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长春地区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拟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快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拓展提升园废水依托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严禁企业废水未经集中处理散排进入水体。在固废处置园和环保产业园污水管网覆盖到位前，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结合《德惠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五)鉴于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滞后，开发区

应加快推进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六)禁止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综合评价各化工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影响，合理确定各项目防护距离。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尽快修订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

(七)依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德惠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十)开发区应适时对本规划实施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

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三)鉴于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可自愿向我厅提出申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园区,鼓励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要求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申报审批时执行告知承诺制。

